

协议书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大荔县水利工作队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西安紫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大荔县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分散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
2. 项目地点：陕西省大荔县马家巷 8 号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投标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签约金额

签约金额（大写）：叁拾壹万玖仟柒佰贰拾贰元玖角伍分（¥ 319722.95）。

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（一）支付方式：

收到货物，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全部价款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
（三）结算单位：采购人结算，在付款前，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五、期限

交货期：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需要交货完毕、安装调试完成。

质保期：质保期 1 年，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，按其承诺时间质保。

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所指定的货物及服务要求提供相关服务。

2.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：

即交付的产品、服务内容、数量与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等所指定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定的产品、服务内容相一致。（附清单）

八、质量保证：

本次服务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，确保达到最佳状态。

成交人应根据服务方案规范及质量要求进行服务工作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项目质量问题负责，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、监督及管理的作用。

九、验收：

1、所供产品的规格、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。

2、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，并安装调试完毕。

3、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、工具、技术资料等齐全；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。

十、技术保障：

成交人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（包括产品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、检测报告、维护手册、服务指南等资料），现场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。

十、售后及服务：

（1）本次服务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，确保达到最佳状态。

（2）中标人应根据服务方案规范及质量要求进行服务工作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项目质量问题负责，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、监督及管理的作用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

十三、合同履行:

合同一经签订,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四、违约责任: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,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,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,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,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,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违约责任细则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商议。

十五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1 月 14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大荔县水务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双方各执 壹 份,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采购人: <u>大荔县水利工作队</u> 地址: <u>陕西省大荔县马家巷8号</u>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: (签字) <u>张渭</u> 开户银行: _____ 账号: _____ 电话: <u>13110345600</u>	供应商: <u>西安紫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</u> 地址: <u>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新开门北路中海紫御华府28号楼1单元1214</u>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: (签字) <u>欣薛印显</u> 开户银行: <u>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</u> 账号: <u>129910426910101</u> 电话: _____
---	---